

一个女人的疯狂

作者：[法] 乔治·桑
译者：鲁曙明、姬宁生、金文俊、徐进



鲁曙明 姬宁生
金文俊 徐进 译

1712-45
8438

一个女人的疯狂

〔美〕苏珊·F·谢弗著

鲁曙明 姬宁生

金文俊 徐进译



花城出版社



10004673

244/1153/58
9106072

一个女人的疯狂

〔美〕苏珊·F·谢弗 著

鲁曙明 姬宁生 金文俊 徐进 译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）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4.125印张 1插页 304,000字

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7,140册

ISBN 7-5360-0902-X/I·809

定价：5.30元

内 容 提 要

世世代代的德鲁伊特家族的女子都是绝色美女和射击能手。艾格尼丝是其中最美丽、最年轻的一个，也是最出色的神枪手。但她自小缺乏母爱，养成了独立不羁的性格。她不满农场主的家庭生活，常想离经叛道。读中学时，就主动追求男同学。十六岁，她离家外出，与石匠查理同居。不久，她又爱上了查理的好友、石匠弗兰克。他们常在旅馆、郊野幽会。她怀孕了，私自堕胎时引起大出血，差点丢命。弗兰克不爱任何人，只爱他自己，并曾使几个姑娘堕过胎。正当他们准备结婚的时候，他竟频频与旧情人珍妮幽会。艾格尼丝妒火中烧，开枪杀死了情敌。她自杀未遂，被关进了疯人院。出院后，她爱上了一个屠夫，同居了五年后两人分手了。她回到故乡，但谁也不认识她。她觉得，这个社会还不如疯人院好，于是，回到疯人院，终其一生。

作品通过对艾格尼丝坎坷而不幸的一生的描写，揭示了她所生活的那个社会的人际关系和炎凉的世态。

本书细腻、真实地描绘了女主人公的心理活动及其生活态度，笔调委婉动人，引人入胜，思想深刻，被喻为“美国的《苔丝》”。

高地牧场

1

近两个星期来，小雨淅淅沥沥地下个不停，因此他只好推迟宰那头奶牛。这头奶牛养了十多年，已不再出奶了。在家里，他们坐守书房，他看柏拉图，他女儿看浪漫小说，他妻子埋头看时装杂志。这时候他们就会听见奶牛迪尔德拉那熟悉而又响亮的声音——这奶牛的名字，是根据他女儿看的小说中的一个女主人公的名字而移用的。每当牛用鼻子来擦窗户，他和女儿都觉得牛的样子很可爱。他就会走上去把牛牵到草地上或是牛栏里；屋内，他妻子在大声数落他，说他像什么农场主？任何一个合格的农场主早就把那头老奶牛杀掉了。这时，他女儿站起身来，看看她母亲，然后走出屋子，夹着一本书漫无目的地逛来逛去，最后来到奶牛身边。他每回总是这样说：“当心点，牛容易受惊，会踢人的。”她也一如既往回答：“这牛是不会踢我的嘛。”这奶牛真的从来没有踢过她。她靠在牛身上看书甚至睡着之际，那牛仿佛在梦中

一般。妻子和女儿现在不停地争斗。女儿一出世，便与妻子的关系不好，现在又更糟了。许多个早晨，他经常发现女儿睡在迪尔德拉的牛栏里，牛就躺在她身旁，女儿的手臂抱着牛脖子，或是手放在牛蹄上。

他曾给妻子作过允诺，他们要像真正的农场主一样管理农场，因此他现在不可能反对妻子的意见而说，不，这牛不能杀，应该把它看做我们的老朋友，这牛是属于我们女儿的。这牛活到现在，是因为它对艾格尼丝来说比她的父母还重要。

婚后二十一年的今天，他还是不明白究竟是由于他的软弱还是由于他感到妻子身体虚弱，一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，她就会惹出事来。熨斗会烙在她自己的胳膊上而不烙在她衬衫的胳膊上。或者整天关在自己的房子里拉上窗帘，说头疼病又犯了，然后放声大哭。几个星期以后她才会起来走走。他注意到——不可能不注意到——他们俩一发生龃龉，这些事情便会接踵而至。他的女儿艾格尼丝拒绝谈论她母亲的事，早在十岁时她的举止就同农场上其他的人一样：活泼快乐，仿佛一切事情本该如此或者比预想的还好，从不问起母亲的事。但她看上去似乎有个莫名其妙的东西会随时突然向她扑来，而她却无法躲避。周围的人也帮不了她的忙。他知道女儿认为他很软弱，一点都不能保护她。她这样想是有道理的。

今天终于见到了太阳，天高气爽，万里无云。他牵着迪尔德拉朝高地上的一块草地走去，二十四个小时以来，他都没有让牛吃一点东西，因为他认为牛在被宰之前应该空腹。牛跟在他身后缓缓地走着，每走几步便用头抵抵他的后背，他知道奶牛还以为领着他去草场哩。他把牛领到树下，从身

后取下了那支步枪，将枪口抵住牛头，扣动了扳机。牛眼睛起先往上一翻，接着又翻了下来，四条腿也开始弯曲。

他用绳子绑住牛的两条后腿，把绳头扔过白杨树一根粗粗的树干，然后拉着绳头把牛头朝下吊了起来。这牛起码有三百多磅重。他从包里取出一把镰刀形的利刀，切开牛脖子，牛血“哗”地溅在了树下的地上。他准备剖开牛的内脏，刀也准备好了，可是他觉得好像听到了什么声音。他掉转头，以为看到草地远处有个人，可什么人也没有，他听到草地小路上传来吱哑吱哑的马车声。

马车吱哑吱哑地在蜿蜒的小道上缓缓地走着。他坐在白杨树荫下，奶牛的影子随着阵阵清风微微地晃来晃去，一会儿落在他的脚上，一会儿又移开去，然后又落在他的脚上。他明白，自己该起来开膛了。那些人到这儿来花的时间比他预计的还长，可是他注视着奶牛晃来晃去，便感到昏昏欲睡。他想起了第一次帮忙接生小牛的情景：他的手臂伸进牛肚子里，摸到了小牛，把它往外拉，又在牛肚里用绳子扣住小牛的两条前腿，把牛头搬得与前蹄对齐，随着母牛子宫有节奏的收缩把小牛往外拽，最后，纤弱的小牛终于滑到他们预先铺好的草上，在日光的照耀下紧闭着双眼。

奶牛的影子在他腿上晃过来晃过去，很有节奏地催他入睡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又看到了往事，好像他又到了那儿，那件事又发生了，似乎一直没有停息过。

牛圈里很凉爽，光线暗淡。他刚爬上草料的顶棚，五个人就牵着那头老公牛进来了。他们都是一家人，在他的农场上打工。“来，我们把它宰了。”一个布朗说。

他们拿来了一些皮带，然后逐一绑住牛腿，牛重重地摔

在了地上。年纪最小的布朗举起铁棒猛击公牛的头，公牛大声吼叫，他又击了一下，牛耳朵里冒出了血，昂头大吼。“再来一下”，其中一位说。最年轻的布朗又击了公牛一下，便听到骨折的咔嚓声。“往这儿打。”比尔·布朗说。他操起铁棒，击在了牛的前额上。牛腿扫了一下便不动了。他们随即割开了牛脖子。牛在上面晃来晃去。“你来剥皮！”比尔·布朗对年纪最小的说。最年轻的人剖开了牛肚子，牛内脏掉了下来，他们便开始收拾。“我拿到牛肝了”，比尔·布朗叫了起来，“我咬第一口。”他抓起牛肝往脸上一涂，然后咬了一大口。他吃得满脸是血。一只血淋淋的牲口好像被他吞进喉咙。“放下，别咬光了。”他的弟兄们说。他们把牛肝轮流传着，拿到手的一个就涂一下脸，然后咬一口。这样传来传去，牛肝吃光了。

他呆在晾草棚上，极力不发出任何声响。他想呕吐可又不想让他们听到声音。他想压抑住自己对这些每天与他在一起干活的人的厌恶，但又做不到。他们虽然喝得醉醺醺的，但还是拿着镰刀状的利刀剥牛皮。过了一会儿，其中一个停下来，找到公牛睾丸朝另一个人身上扔去，于是剥皮的工作就停下来，笑闹了一场。最后，牛皮终于剥完了，他们出去找马车把牛肉送到冰室里。他从长长的梯子上爬下来，好像从另一个星球下来似的，他眼前的一切摇摇晃晃。从牛棚后门走出来，他一下子倒在了苹果树下冰凉的石头上。他在那儿躺了一会儿，像死人一般。他没看见他女儿从牛棚的边门溜出来。她一直躲在马厩的草里，看到了整个过程。

后来——现在——他似乎知道了。太阳落山了，奶牛的影子映在他的胸部上。吱哑吱哑的马车朝他驶来，在一棵庞大的山毛榉树下停了下来。“噢，在这儿呢。”他站起身说着。

就在那时，他看见有个人从草地那边的树丛中走了出来。他看见艾格尼丝停下脚步，看见她拎起草莓桶紧紧抱在胸前。她先盯着他看，然后又盯住吊在树上摇摇晃晃的奶牛看。他看不清她的脸，但他知道她的脸上带有鄙视和对叛变者的仇恨。他朝她招招手，似乎什么事也没发生。但她没有招手，而是又折进了树林子里。

他想起他父亲曾同他谈过的一头奶牛，那是他最好的奶牛，但它养的全是公牛崽。他说，公的没用，整个牛群只要一头公牛就够了。他年青时最讨厌别人说这种话，现在他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了。农场就像一个女人，养育了成百上千的孩子，有一些生长在土地之中，有一些是活生生的血肉之躯。他负责农场上所有的事情。一群奶牛有一头公牛便够了。但即使是一个小家庭，有一个男人也不够。他从女儿的眼里知道自己是软弱的，他不赞成有些事情，但又不能够改变它。他表面上装着接受了一切——他的妻子、她的头疼痛、她病魔的发作、他对她和女儿的态度——但事实上他并没有接受这一切。

那天晚上，艾格尼丝回自己的房间前，在他的椅子前停了一下。“妈妈让你那么干的，是吧？”她问道，“你们两个一道干的，是吧？你们从来都不顾我！”他不知道说什么好，他还没有来得及喘一口气，她便倏地上了楼梯。不一会儿，他听到她的房门哗啦一下拴上了。

北 奇 顿

2

玛格丽特，你该来这儿看看我。今年我的身体一直欠佳，他们不让我做多少事情。在前几年，每个人都要我告诉他们以前发生的事，我是怎么开枪的，但以前我一点都不想说。现在我想我倒要说出来。如果我以前愿意说，那么一切也许会截然相反。在我遇到你，愿意同你说话的时候，那又太晚了。岁月已经把我折磨得精疲力尽，我对周围所发生的一切都不感兴趣。

现在我不大看书，因为结局要么好要么不好。如果作者完全忠实的话，那么事情既不会太好，也不会太糟。我感兴趣的是，人们是如何发现他们自己到达生命的终点的。不管怎样，我是以一个富裕的农场主的独生女来到这个世界的。县里唯一比我父亲富裕的人就是我的外祖母。她去世时把一切都给了我。大家都说我不仅非常美而且还非常聪明。正如大家常说的那样，我拥有生活中的一切优越条件。然而一切

却又是那么糟糕。

如果我的母亲和外祖母没给我讲过那么多有关她们身世的事情，我在离家出走时会去寻找并发现许多不同的事情吗？家庭的传说反正是危险的。我知道在我以前的四代人中我像谁。他们追溯了我父亲和母亲的血统，结果我知道我的固执不是我自己的，而是我的外祖母和我母亲遗传给我的。我的聪颖属于我父亲以上的四代人，而我的艺术才能属于我的外祖母和曾外祖母。世上没有一件东西是我的。回首往事，这一点非常明显。我要做的一切就是要创造一个崭新的世界。然而我失败了。我被束缚在一个莫名其妙的生活中，我从来没有过属于我自己的生活。

你还记得吗，你第一次告诉我你到年老时的计划，你还说，当所有风暴过去以后，我们将一起度过我们最后的时光？那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。那时你做我的护士，同我一道住在县监狱的牢房里。我还记得，你说咱俩是两个老太婆时我是多么的震惊，因为我最终发现，我对你重要的。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，你对我来说也是重要的，但是我永远也不能相信自己有什么重要之处。

我不断考虑这个问题。他们能不能做些什么事以保证我平安呢？他们如果没对我讲过他们的生活往事，那又会怎么样呢？但是，如果不说出来，他们的天性也许会更加残酷地冲击着我，我就不会有机会——目前的这个机会也不会有——来理解我是一个什么样的人。哦，我想不管他们做了些什么，结果还是一个样。

现在我已经开始给你写信了，我意识到以前为什么一点都不写。文字！这么多的文字！所有的报纸标题，社论上的

文字全是有关我射出的那颗子弹，可是当时我有好一阵子一直与文字打交道。写字说话使我陷入了困境。写的字说的话是最致命的武器，相比之下那支枪现在似乎清白无辜了。我开了那枪，就是为了不让人继续说话，因为人言可畏，当时还在吞噬一切。你不知道我是多么地恨别人说话，我认为别人嘴里说出来的那些话就像蜘蛛网的根根粘丝，最后织成一个水泄不通的茧子，先包住人的大脑，后又包住过速跳动的

心脏。

我的外祖母尤里蒂斯·索顿斯托尔也讨厌别人议论。她说那就是她喜欢动物的缘故，因为动物不讲话，起码不议论人的事。以前我常常同她住在一起，她坐在铜床上对一头猪说话。她常常看着那些动物，说它们知道快乐和痛苦，从不相互混淆。

在我们那一代人中，只顾完成个人的生物命运而不注意心理状况已成为一种时尚。每一个时代都有其叛逆者，我就是个叛逆者。我不想要孩子，或者说我是这么认为的。但到最后，没有孩子成了生活给我的最严酷的惩罚。今天，有些女人这样谈论身体，好像它是一张老鼠夹，准备夹住大脑。我认为身体是像老鼠夹，可大脑也在那儿准备夹住身体。如果我必须活这么久，我就想知道我生活的意义是什么。我希望自己能更早一点知道别人是什么时候对我做的每一件事、说的每一句话感兴趣的。但是，即使我现在知道了，其他人也不会知道我了解了什么。我准备尝试一番，准备假装同你交谈，因为除了特雷恩医生外，你是唯一能够同我交谈的人了。在我对你努力讲述我的一生的同时，我也许正对自己讲述。下面我就开始了，因为这是我最后的机会。

3

当我还是一个小孩的时候，一个吉卜赛巫婆每年都要光顾北奇顿一次。她一来，外祖母、母亲和我就坐着马车在山路上颠簸一程，来到停在公地上的一辆吉卜赛马车跟前。这个算命的巫婆与众不同。她一身全是黑衣服，别人的头发乱蓬蓬的，她却戴着头巾，裹得严严实实，好像这头巾与生俱来。我三岁的时候曾和家人去她那儿算过命。她看了看我母亲的手相，说她很为我母亲难过。母亲眼里噙满泪水，没追问她到底是什么命。我想她当时一定知道自己的命了。算命人看了看祖母的手，说她手心的寿线很长，将来会十分富有。祖母轻蔑地哼了一下，北奇顿远近的人都知道她已经很有钱了。随后，她又看了看我的手心，说我会出名的。很明显，她每次都重复这样的预言，因为我记得我十岁去算命时，她也是这么说的。

十六岁时，我决定不再同家庭或家里的钱发生任何联系，我要自立，做个职员或是裁缝。于是我就到蒙特彼埃找事干，这时一个老妇人坐到我的身边，给我算了命。她不是吉卜赛人。她说我就要出名了。我想凡是算命的都对许多年轻的女人这么说。小时候我就想成为一个大作家，一个名画家或是舞蹈家。虽然后来的发展与我预想的道路不一样，但我还是出了名。出名太糟糕了，我这人一点也不宜出名。每当老师让我们起来朗诵一首诗，主动起来的总不是我。我只是

每天早晨第一个到教室，升起木炭炉，打扫好教室，然后坐下来等同学们走进教室。

我紧张地坐在那儿，一动也不动。路易斯进教室了，她是我唯一的朋友。我叹了口气，坐回自己的座位。她在那儿我就感到安全。她在班上长得最丑，同学们常常谈论我俩在一道是多么的滑稽。不久，山姆开始叫我们“美人野兽”。有一天下午，他一路跟着我们不停地喊：“美人野兽！美人野兽！”路易斯开始哭了。我没有哭，在别人面前我从来不哭。无论我母亲说什么或是做什么，我都从来不哭，这一点我一直引以为豪。我不想让她知道我受到伤害而感到满足。

可是，看到路易斯哭起来，我受不了了。我转身面对着山姆，让他别这样叫了，否则我就揍他。他讥笑我。不管怎样他比我大两岁，而且还是个男孩呢。

“别这样叫了。”我警告他，眼睛看着脚上穿的那双棕色靴子。这靴子同我其它的鞋子一样，前后掌都钉了铁钉，这样就耐磨了。山姆又叫了。我冲过去对准他的小腿就踢。他“哎哟”一声，接着向我扑来。他一拳打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倒了下去。脸颊压在路上的石子上，鼻子里呛进了一点尘土。我发狂了，耳朵里什么也听不见，眼里只看见山姆的嘴脸，心里只想着把它撕破。很明显，我差不多把它撕破了。路易斯说，我朝他猛扑过去时，手脚一起缠住了他，结果他跌倒了。我还记得他倒下去以后，我便张开双手抓他的脸。我的手一直留着指甲，长得像鹰爪一样。我到现在还记得山姆的尖叫声。那时候，我也愤怒地哭喊起来，我哭因为我胜利了，得胜后哭一下还是划算的。“你要说对不起。”我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这样坚持说，后来他说了。我从他身上爬开坐在路上，

泪水流满了双颊。他站起身后便像一只被人追赶的野猪飞快地朝城里跑去。

不用说，我到家后，父母亲发现我，一个九岁的女孩子竟在外面像小流氓一样同人打架时，便把我拖进谷仓，用鞭子狠狠抽了我一顿。“你从来不哭，是吧？”父亲歇手后对我说，“对。”我说。他问我是不是害怕山姆第二天在路上等着揍我，我说不怕，我一打一就把他打倒了。

这件事我历历在目。当天半夜，我被自己的所作所为惊醒。我哭了，因为我不仅伤害了山姆而且还伤害了别人。我看看指甲，暗自决定第二天早上把它们给剪了。可结果我没剪。只有感到危险的人才会像我那样凶狠猛烈地打架，更何况我舍不得那些指甲。审讯期间的几个月里，每个人都想知道：我记得什么？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比审讯更能摧毁一个人的记忆力了。我听够了别人对我生活的评论，听够了别人对我大脑和性格的描述，听够了对我动机的解释，只有在偶尔的情况下我才真正回忆起往事。

我还记得另外一次与人打架的事。那件事我对谁都没有讲过。一天下午老师很早就放我们回家了。当时正值收获季节，学校里没有多少孩子。几个女学生问露易斯是否愿意去哈里特家，说她烤了许多饼干，还有许多苹果汁，可以热了喝，还可以在癞蛤蟆身上拴一个爆竹炸来玩，一定会很开心的。露易斯说如果我去她就去，因此我决定去。我想我们俩都知道当时苹果汁已经成了稀罕之品，那些女同学肯定要搞什么名堂。可是我们很少同别的女同学一道玩，对她们既好奇又嫉妒。

哈里特家没人在家。哈里特给我们每人一大杯热好的苹

果汁，里面还游动着一只蛤蟆。我们去房子后面，在黑暗中爬上一截楼梯，来到棚屋上面的一个小房间里。房里一片漆黑，哈里特掰开后窗上的一块木板让光线照进来。“快点，把苹果汁喝了。”她说。我吓坏了，咕嘟几口喝下苹果汁，便觉得胃里烧得难受。“开始吧，”哈里特说，“她过一小时就回来了。”其他几个女同学开始解衬衫扣子。“你们在干什么？”我问道。那个房间很静，我的声音大得有些炸耳朵。“我们脱衣服，”其中一个回答说，“就脱外边的，其它衣服不用脱了。”我和露易斯面面相觑了一会儿，便开始脱衬衫。最后我同大家站在一起，大家都只穿了衬裙和衬衣。哈里特笑了笑，双手举过头开始脱内衣，后来，她光着上身站在了那里。

“不，”我说，“我可不这样做。”其他女孩子都已经脱掉了衬裙，准备脱衬衣了。“哦，来吧。”哈里特说着朝我走来，然后便动手解我内衣的钮扣。我把钮扣解完，脱下了内衣。“现在脱裙子。”哈里特说。我把裙子脱落在地上，然后一件一件地脱内衣。脱到最后一件的时候，我感到一阵惊慌，呼吸急促，心怦怦地乱跳。“把内衣脱掉呀。”哈里特不耐烦地对我说。她和其他人全都一丝不挂地站在那儿。“不行，”我说，“这样不行。”她走到我身边似乎要扯掉我的衣服。“别碰我！”我叫起来了，“别碰我，要不我就告诉你妈妈！”房间里一阵死寂。女孩子们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。露易斯开始哭了，她也不肯脱了。“你要告诉我妈？”哈里特对我噓声说，“你办不到！你这假正经！怪物！”她捡起我的衣服，随即扔给我。“你给我滚出去！”她说将推我推向房门口的楼梯。“别碰我，”我警告她说，“我要把衣服穿起来。”“滚

吧。”哈里特说。“你要再碰我一下，我就把你的眼珠挖出来。”她们都知道我指甲的厉害。“那就快穿吧。”她说。我尽快穿好衣服，飞快地跑下楼，冲到光亮的街上。露易斯紧跟着我后面出来了。

她们确实很坏。第二天，这帮女孩子由哈里特领着来到我家，对我妈妈说我叫她们把衣服统统脱光，说她们不同意脱，我就用脏话骂她们。外祖母抓住我的手臂，我妈妈听着。要不是外祖母抓住我，说不定我早就被逮捕了。“你相信这些女孩子的话吗？”外祖母问我的母亲。母亲总是认为我最坏。她考虑了一会儿，最后终于说：“不，她的老师说，艾格尼丝站到黑板前或是在石板边写字知道有人看着她时，她都会感到痛苦的。她是不会在别人面前脱掉衣服的，也不会让别人在她面前脱掉衣服的。”外祖母说：“很可能是她们自己脱光衣服。想到艾格尼丝会告发她们，便来倒打一耙。”“是这样吗？”父亲问我，我点点头。“好了，别担心了。”母亲厉声说。接着我开始哭了。只要有人出乎意料地给我做好事或是说好话，我总要哭。但在我家里，因为这种原因而放声大哭的机会是很少的。

外祖母说我参加了艾萨克·布朗的葬礼以后才变得古怪的。艾萨克·布朗是比尔·布朗的哥哥。比尔在我们农场当管家，艾萨克死了，我们自然要去送葬。我不太了解艾萨克·布朗，我一两岁时他就到西部去了。回来以后他便帮着比尔管理农场。他一心想培养出一种更大的肉鸡新品种。艾萨克身材高大，可是人很小气。一天他对着一头奶牛身子打了一拳，那牛一脚踢在他的胃部，结果他死了。在我们山区，有这么一种迷信，就是哪个人死了，大人必须把送葬的所有孩